

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

黔科通〔2016〕58号

关于加强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 专项计划”工作经费管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各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及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中组部、财政部、人社部、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国科农发〔2014〕105号）和《贵州省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》（黔科通〔2014〕100号）的规定，为了提高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”科技人员服务基层的成效，进一步加强对专项工作经费的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工作经费支持对象

选派列入“‘三区’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”的科技人员和科技特派员、科技副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符合工作经费支持的选派人员,须同所在单位、服务的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和服务单位(企业、合作组织)签订“三方协议”,由县级科技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、管理,并报省科技厅。

(二)选派人员须在国家和省两级的科特派网上分别进行注册登记。网址:国家科特派网址:<http://www.intlttf.org/>;贵州科特派网址:<http://www.ktpzj.com/>。

(三)到服务点开展服务时,须到服务的县级科技管理部门报到,由县级科技管理部门提供服务证明(含天数、服务内容),作为领取工作补助的依据之一。每开展完一次服务,须在科特派网上的“台账管理”功能来记录个人此次服务情况。全年到基层服务时间不少于100天。

(四)每年11月底向县级科技管理部门汇报一年来的服务情况,包括服务的企业(合作组织)、服务内容及效果等,接受县级科技管理部门考核,并上报省科技厅。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延期服务半年,再次考核不合格的,5年内不得申报科研项目。

三、工作经费

凡签订“三方协议”的选派人员,每年安排2万元工作经费,经费支出从下派文件印发之日开始计算。工作经费由两部分组成:一是工作补助,二是到受援地开展技术培训、技术推广等费用。经费使用暂时按下列规定执行(待国家相关管理办法出

台后，按国家管理办法执行)：

(一) 工作补助

按照每天 150 元标准据实领取，用作在受援地服务期间的交通、食宿、工作补贴等，依据县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工作天数证明和本人工作日志予以领取，每人每年领取总额不超过 1.5 万元。

纳入“万名农业专家服务‘三农’行动”的科技副职按照《贵州省“万名农业专家服务‘三农’行动”专家管理服务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黔组通[2016]26 号）执行。

(二) 培训、技术推广等费用

1.培训。为受援地组织的技术培训、专题讲座的专家讲课费、资料费、材料费、会议室租赁费等与培训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，由选派人员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相关票据报销。

2.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的试验示范费用。由选派人员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相关票据报销。

3.保险。服务期间购买短期、个人、商业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交通意外保险，由派出单位统一购买，支出总额每人每年不超过 500 元。

4.选派人员从派出单位到受援地往返当天，按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。

(三) 经费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符合要求使用的将由省科技厅收回并通报。

(四) 选派工作经费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，结转两年的视为结余资金，结余资金根据有关规定进

行管理。选派人员因故终止服务的，由省科技厅进行清查收回结余经费。

(五) 省科技厅负责对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1、贵州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三方协议书

2、××××年××月“三区”人才计划科技人员服务基层
工作内容证明。



2016年5月4日

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6年5月4日印发

共印 200 份

附件 1:

贵州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三方协议书

根据《贵州省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派出单位、受援单位和派出科技人员达成如下协议：

科技人员	姓名		身份证号	
	工作单位			
	专业		职称/职务	
派出单位	单位名称		所在区县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受援单位	单位名称		所在区县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主营业务			
服务期	年 月 - 年 月			
服务方式及内容	(包括提供科技需求、公益专业技术服务，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、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企业等，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，培养本土科技人才。)			
预期目标	(包括服务成效、经济效益、创业成果、技术指标等)			
科技人员	本人自愿赴 XX 单位，按照本协议，开展科技服务，并达到预期目标。 (签字): 年 月 日			
派出单位	本单位同意选派 XX 同志赴 XX 单位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《贵州省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》执行。 (单位盖章): 年 月 日			
受援单位和受援县科技管理部门	本单位同意接收 XX 同志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《贵州省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》，执行相关规定，提供相关保障。 (单位盖章): (县科技管理部门盖章):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:

20 年 月‘三区’人才计划科技人员
服务基层的工作内容证明

科技人员（科技特派员）姓名：

科技管理部门（公章）：

技术团长（签字）：

服务 次数	到达 时间	服务天数	服务内容	被服务对象姓名 (电话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合计				

（本表一式四份）